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1) 建議採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3) 特別授權

(4) 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4A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9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以及分別根據其項下進行授予，並通過激勵計劃及其授予方案的草案。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及其授予方案的草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公佈所建議的激勵計劃及其授予建議的主要內容，詳情如下：

一、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1、激勵計劃的目的

- 1、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2、有利於吸引、留住優秀的管理、業務和技術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業務(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2、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15人，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5名，中層管理人員11名，核心技術(業務)人員99名。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公司全資子公司任職並已與該等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本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是對公司未來經營業績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是公司戰略實施和經營發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對這部分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僅充分考慮了激勵對象的代表性和示範效應，而且有利於建立股東與上述人員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增強員工對實現公司持續、穩健、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創造性，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的實現。

3、 激勵計劃的股票種類、來源及數量

(1) 相關股票的種類

激勵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 相關股票的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 相關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73.41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8,734萬股的2.53%。其中首次授予383.41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8,734萬股的2.05%，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99%；預留90.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8,734萬股的0.48%，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01%。

本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授予權益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且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4、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和解鎖期

(1)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權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

(2) 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有關激勵計劃的授予日，請見下文「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授予日」一段。

(3)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4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息、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股權登記之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權登記之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股權登記之日起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權登記之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股權登記之日起4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權登記之日起5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該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滿18個月後，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在解鎖期內按50%和50%的解鎖比例分兩期申請解鎖。具體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股權登記之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權登記之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股權登記之日起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權登記之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解鎖期內，若當期達到解鎖條件，激勵對象可對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請解鎖。未按期申請解鎖的部分不再解鎖並由公司回購註銷；若解鎖期內任何一期未達到解鎖條件，則當期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鎖並由公司回購註銷。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後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激勵對象減持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
- 4、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6、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有關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請參閱下文「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授予價格及其釐定基礎」一段。

7、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鎖條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才能行使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本計劃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滿足如下業績條件時分2次解鎖：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註：

- 1、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如公司實施品牌併購等重大資產購買方案，應剔除該等重大資產購買方案實施給公司營業收入帶來的影響。
- 2、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達到上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以及個人崗位績效考核達標的前提下，才可解鎖。具體解鎖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按照《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原則上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優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個檔次。其中A/B/C為考核合格檔，D為考核不合格檔，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標準等級	優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標準系數	1.0	1.0	0.8	0

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激勵對象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營業收入增長率，是反映公司經營狀況、盈利能力的重要標志，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以2017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19至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10%、20%、30%的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激勵對象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及解除限售的比例。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鎖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4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息、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股權登記之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權登記之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股權登記之日起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權登記之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股權登記之日起42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權登記 之日起5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40%
------------------------	--	-----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該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滿18個月後，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在解鎖期內按50%和50%的解鎖比例分兩期申請解鎖。具體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股權登記之日起18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權登記 之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股權登記之日起30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權登記 之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解鎖期內，若當期達到解鎖條件，激勵對象可對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請解鎖。未按期申請解鎖的部分不再解鎖並由公司回購註銷；若解鎖期內任何一期未達到解鎖條件，則當期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鎖並由公司回購註銷。

8、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本公司、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如何實施激勵計劃

(1)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四) 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市場行情等因素發生變化，若繼續實施本激勵計劃難以達到激勵目的的，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可提前終止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購註銷。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認定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根據公司統一安排，由公司回購註銷。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成為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人員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個人所得稅。

(四) 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個人所得稅。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

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六)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繼承人繼承，若該部分股票尚未繳納完畢個人所得稅，由繼承人依法代為繳納。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10、回購註銷的原則

(1)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回購數量進行調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應調整。

(2)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3)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4) 回購數量或價格的調整程序

- (一)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依法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11、特別授權

激勵計劃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將以特別授權形式發行。

二、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本段載有關於限制性股票授予建議方案的主要條款詳情。限制性股票授予建議方案的相關內容須遵守激勵計劃的規限條文。限制性股票授予建議方案未有訂明的其他規定，應參考激勵計劃相關條款確定。

1、 授予建議項下限制性股票所涉相關股份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73.41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8,734萬股的2.53%。其中首次授予383.41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8,734萬股的2.05%，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99%；預留90.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8,734萬股的0.48%，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01%。

本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授予權益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2、首次授予建議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分配

首次授予建議涉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115人。激勵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實施激勵計劃時在本公司任職的部分董事(如有)、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建議的分配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本計劃 公告日股本 總額的比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王國福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55.80	11.79%	0.30%
陳玉海	執行董事、總經理	55.80	11.79%	0.30%
張騫予	執行董事	10.80	2.28%	0.06%
馬添糧	副總經理	17.03	3.60%	0.09%
李寶柱	副總經理	14.10	2.98%	0.08%
其他人員				
中層管理人員(11人)		79.45	16.78%	0.42%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99人)		150.43	31.78%	0.80%
預留股份		90.00	19.01%	0.48%
合計(115人)		473.41	100.00%	2.53%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2、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本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

3、 授予日

(1)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中小企業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4號：股權激勵》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將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授予，預留股份以審議授予該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為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應召開公司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驗資、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

4、 授予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人民幣8.60元/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人民幣8.60元/股的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的本公司A股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1)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15.76元的50%，即每股7.88元；(2)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17.20元的50%，即每股8.60元。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的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1)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2)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布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三、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然而為提高透明度及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採納激勵計劃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首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予該些人士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隨後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亦可能牽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這種情況下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屆時本公司會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之特別授權(包括向關連人士授予)。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方案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方案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四、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批(其中包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特別授權。本公司將不遲於2018年10月26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激勵計劃的條款；(ii)激勵計劃下的授予建議詳情；(iii)特別授權；(iv)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方案的意見；(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方案而提供的推薦建議；(vi)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i)本公司類別股東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激勵計劃；(ii)激勵計劃下的授予建議詳情(包括向關連人士授予)及(iii)特別授權而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激勵計劃；及(ii)激勵計劃下的授予建議詳情(包括向關連人士授予)及(iii)特別授權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383.41萬股限制性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激勵計劃；及(ii)激勵計劃下的授予建議詳情(包括向關連人士授予)及(iii)特別授權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如有)(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授予建議」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473.41萬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預留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90萬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標的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A股股票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為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之限制性股票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效期」	指	激勵計劃的生效期間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